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事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演藝廳（800 位）
□ 演講廳（302 位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 圖書館電腦室（24 位）
□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（60 位）
□ 圖書館電影放映廳（250 位）</td></tr>
<tr><td>預(排)演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自 年 月 日 時起 ， 至 年 月 日 時止
上午 場 下午 場 晚間 場合計 場次
※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時間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及上班時間舉行，每場限一次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。備 註：特殊情形卓參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自 年 月 日 時起 ， 至 年 月 日 時止
上午 場 下午 場 晚間 場合計 場次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類別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音樂 □戲劇 □演唱會 □集會 □舞蹈 □綜藝 □座談 □熱門歌舞
□ 演講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td>入場卷</td><td>張</td><td>進場時間</td><td></td><td>是否售票</td><td>□是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附送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准演證 □演員名冊一份 □海報資料樣本一份 □節目表
□識別證樣本一份 □入場卷樣本一份 □宣傳資料樣本一份
□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費用</td><td colspan="6">1.場 地 費：_____元 2. 空調水電清潔費：_____元
3.預排演費 (含會場佈置)：_____元 4.鋼琴使用費：_____元
5.其 他：_____元 合 計：_____元
預繳訂金(以總金額 30%計算)：_____元</td></tr>
</table>

	＊注意事項： **1.請事先電話聯繫檔期，核可後請於提出場地申請表時檢附活動時間程序表（含活動內容）。** **2.繳交場地維護費，應於借用申請核准後，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，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** **3.申請者在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** **4.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，超出 3 小時另加收超時費。** **5.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。** **6.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，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與急迫者，經通知申請者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前項第二款情形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。**

茲申請使用前列場所及設備，願意遵守　貴局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　：　　填表及聯絡人：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電　話：

聯絡電話　：　　大哥大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地址　：　　(請用印信)

受　理　科　室	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：〈請勾選〉 ☐ 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。 ☐ 本縣各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全縣性活動。 ☐ 與文化局合辦之各項活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 辦 人：　　會辦單位：　　秘　書：

單位主管：　　會 計 室：　　副局長：

局　長：